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以及《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编制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发行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编制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5、公司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修订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

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基于《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内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措施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